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6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,000 万元（不含利息、违约金，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、诉讼费用等）

●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：1、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望时代、公司、上市公司”）书面承诺，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，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。2、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（如有）。3、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、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0），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银行”）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，甘肃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3 年 4 月，甘肃银行向法院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其中三个案件的被告【案号为：（2023）甘 01 民初 46 号、（2023）甘 01 民初 24 号、（2023）甘 01 民初 25 号】，并提出追加财产保全申请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5）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针对案号为（2023）甘 01 民初 25 号的案件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甘肃银行撤回对被告东望时代、楼江跃、徐英阳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起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针对案号为（2023）甘 01 民初 24 号的案件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编号为（2023）甘 01 民初 24 号之二，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原告甘肃银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甘肃银行撤回对被告东望时代、楼江跃、徐英阳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1、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银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综合律师的意见积极进行应诉，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2、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，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，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。

3、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（如有）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、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。

5、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